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8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7年10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流行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審查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規劃為宗旨。

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審議本系課程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規劃。
- (四) 研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- (五) 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- (六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為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任之。另聘請產業界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，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諮詢。選任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會議。另推派一名學生代表參加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